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变科技	股票代码	0021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伟世	杨群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	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	
电话	0576-83381688	0576-83381318	
电子信箱	shkj002112@163.com	shkj002112@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316,367.32	263,132,496.61	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9,866.85	-18,499,822.52	1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0,397.84	-32,118,691.34	10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667,410.90	-46,916,888.48	-8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0	1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0	1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5.01%	5.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3,165,345.65	1,002,587,459.37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6,652,651.24	384,502,784.39	0.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7%	29,770,931	0	
卢旭日	境内自然人	6.71%	13,525,013	0	
杭州碧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5%	12,206,700	0	质押 12,206,700
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6,635,986	0	
曹玲	境内自然人	2.52%	5,079,864	0	
樊国刚	境内自然人	2.48%	5,000,000	0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4,991,364	0	
朱峰	境内自然人	1.85%	3,729,476	2,797,10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3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8%	2,989,281	0	
陈弥玲	境内自然人	1.47%	2,970,6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卢旭日与杭州碧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与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曹玲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507986股。 2、股东樊国刚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5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实现营业总收入35,731.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79%;营业总成本35,241.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0%;费用总额5,425.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6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66.74万元,同比下降82.59%。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销售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借着新能源市场回暖的势头,大力拓展大型发电集团的新能源项目,取得了国电投、大唐、华电等企业的订单,成为特变电工新能源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继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积极开拓东南亚、中东等市场,并开发了多个优质客户;400KV及以上高电压等级主变压器已进入欧洲市场,巩固了公司的海外市场地位。

二、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降本目标,逐项分解、有序推进、明确到人、落实到位,通过技术改进提高材料利用率、通过加强管理提升作业效率,通过优化一线员工排班和岗位编排降低人工成本,上述多项措施使得运营效率提升、运营成本下降,降本增效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技术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优化产品结构与通用化设计,在设计源头进行节材降本;公司为提高配变车间生产效率,优化工序物流,对配变车间工艺流程进行策划改进,并进行技术改造实施,对铁心车间进行智能制造改造,加大投入对部分重要生产线进行升级。

四、人才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部门人员进行优化调整,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新任两名博士后进站后开展科研"变压器绕组在短路状态下动稳定能力仿真分析"和"复杂工况下电力变压器铁心振动特性研究"项目研究;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公司与国外变压器专家进行了接洽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为公司科技进步、自主创新和人才培养打下坚实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伟世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时间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1)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2)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坏账核销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追收无结果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累计3,223,990.26元,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是历史积存,欠款方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司法程序,虽经公司全力追讨,但短期内仍无收回可能性,为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拟对相关坏账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列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1	客户一	货款	49,084.00	已申请强制执行,难以收回	否
2	客户二	货款	50,000.00	无资产终结执行,难以收回	否
3	客户三	货款	2,074,900.00	已申请强制执行,难以收回	否
4	承租方一	房租	1,050,006.26	法院已判决,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3,223,990.26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3,223,990.26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坏账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后,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坏账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后,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4. 审计委员会关于坏账核销事项的说明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与浙江泰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资管")、俞尚群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了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新能源")。为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经2019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三变新能源股东俞尚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 所: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369号

3、法定代表人姓名:卢旭日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5、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力供应;电力工程及运行维护服务;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器材、柴油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浙江泰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俞尚群	15%
合计	100%

截止2019年6月30日,三变新能源总资产0.00元,净资产0.00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0.00元。

二、注销三变新能源的原因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三变新能源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聚焦核心主业,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因三变新能源实际未缴纳注册资本,也未开展业务,不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其后续的清算、注销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谢伟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2019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9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后,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俞尚群先生为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敏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2019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9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31 公司简称:湖南海利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海利	6007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洪波	杨雄辉
电话	0731-85357829	0731-85357830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电子信箱	hhliu0731@sina.com	xhyang0731@s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31,594,404.22	2,246,899,939.89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6,909,492.23	1,069,725,465.70	2.5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02,659.96	14,846,137.75	442.25
营业收入	986,560,428.01	627,510,770.16	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87,711.68	16,610,062.90	3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70,712.96	14,474,147.63	4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68	增加0.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43	0.04738	35.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43	0.04738	35.9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0	83,463,775	8,475,600	无 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5	26,447,816	0	无 0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10,371,200	10,371,200	质押 10,371,200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	10,000,000	0	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8,214,315		无 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073,000	5,073,000	无 0
赖志勇	境内自然人	1.35	4,785,573		无 0
段秀峰	境内自然人	1.18	4,177,601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4,052,726		无 0
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3,988,800	3,988,8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受供给侧改革、安全、环保督查整治的三重压力,农化行业整体处于变革整合期,上游供应紧张,产能萎缩,下游需求平稳,但市场行情总体好转向上,产品价格维持高位运行,市场份额向行业龙头集中的势头增强。在这种困难与机遇双存的市场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通过科研、生产、管理全方位的创新驱动,努力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实力更强"的技术发展道路。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8,656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88万元,报告期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硫双威项目顺利投产,公司主业进一步巩固

硫双威项目是湖南海利投资最大、工艺最复杂、技术最先进的合作项目之一,也是拜耳公司在亚洲最大和在中国唯一实施项目转移的典范工程。硫双灭多威是第二代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效果好、残留低,是世界范围控制农业害虫的关键性农药。作为高毒农药灭多威的低毒化衍生产品,该品种的开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湖南海利充分发挥湖南化工研究院的技术开发能力,建立硫双灭多威及其关键中间体的生产技术,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文献及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开发了国内首创的"废水预处理"工艺,实现了生产工艺过程的绿色化。该项目的顺利运行,不仅将大幅增厚公司净利润,也给公司原有业务带来较大的协同作用。

2、创新驱动产能、改革激发活力

公司充分发挥湖南化工研究院技术平台优势,重点开展了邻羟基苯甲腈新工艺开发的研究和其他产品产业化开发的研究。公司上半年申请发明专利4件,新获发明专利授权5件。公司三项制度改革已全面启动,总部组织机构由原17个精减到9个,职能部门合署办公;公司总部实行了全员竞聘上岗制度,各职能部门相关职位均已竞聘到岗履职。

3、围绕市场需求,拓展业务增量

上半年,公司抓住产能释放的有利时机,在掌握和分析同行厂家产销动态的基础上,坚持"公司市场利益至上,维护优势主导地位"的报价、签单原则,抢收行业龙头环保红利。公司从营销工作全局出发,围绕月度、季度和年度营销目标,按不同的目标市场、客户、产品抓进度落实。根据公司生产和供应运行状况,始终保持与客户的紧密互动,立足长远,实施不同层次的合作策略。业务人员把团队业绩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协作精神,保证了货源的合理调度和重大订单的有序执行,收获了主导产品价升量涨,市场份额稳中有升的良好运营态势。

4、加强供应商管理,降低运营风险和成本

公司借助公共网络信息平台,了解相关原材料及其上游产品的变化,组织专业团队认真商讨,提前对未来市场进行预判,及时与供应商签订商务合同,确保了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为了解决各分子公司目前部分重要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少、存在供货潜在风险的现状,及时通过市场走访调研,开发储备一批优良的生产型供应商。公司对现有供应商进行了梳理,汇编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依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动态考核细则》,定期对供应商动态情况进行考评和分级,确保供应商供应的有效性。

5、加快贵溪新区建设,优化公司产业板块整合

海利贵溪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正积极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力争适当延长生产许可期限。按公司产业转移总体部署,结合产品的市场需求,贵溪公司硫磷新区建设正在加快推进,目前土地平整工作已基本完成,项目的遴选正在进行充分的论证。有关海利贵溪新区的建设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要求披露。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变动如下: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如有其它变化,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6号文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第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等。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霖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9-03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3、审议通过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9-03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